

哈密富蓝商贸有限公司年处理 180 万吨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哈密富蓝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目 录

1 概述	- 2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
2.2 公开方式	- 2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
3.2 公示方式	- 4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9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9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9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9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9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9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9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9 -

1 概述

2025 年 10 月 22 日，哈密富蓝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哈密富蓝商贸有限公司年处理 180 万吨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网络公示，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同期在新疆法治报刊登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在哈密富蓝商贸有限公司所在社区宣传栏张贴了公示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哈密富蓝商贸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哈密富蓝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http://www.xjhbcy.cn/>) 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网络公示，链接为：<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348>，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哈密富蓝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http://www.xjhbey.cn/>) 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www.xjhbey.cn/articles/show/16919>，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欢迎访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联系方式: 0991-4165463 | 0991-4165461 | 0991-4165496 微信公众号 个人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请输入查询内容

[首页](#) [走进协会](#) [会员中心](#) [资讯中心](#) [服务中心](#) [查询中心](#) [党建专栏](#)

公示登记

环评公示

验收公示

监测公示

企业环境信息

清洁生产审核

应急预案公开

企业环境信息

清洁生产审核

名录登记

培训合格公示

能力评价公示

公示文件

文件下载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电话：
0991-4165463
0991-4165461
0991-4165486

邮箱：
XEEPPIA@163.COM

地址：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哈密富蓝商贸有限公司年处理180万吨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 2025-01-20 /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0月，哈密富蓝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哈密富蓝商贸有限公司年处理180万吨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5年10月24日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信息。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编制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如下：

详情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人员以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求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征求意见范围为哈密市、伊州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www.xjhbey.cn/hbeyxh/xs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反映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哈密富蓝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白石头路41号光大学府佳苑4幢1单元503号

联系人：王喜双

联系电话：15114361077

(2)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500号瑞中大厦15层B栋办公1506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991-8779160

邮箱：1065708097@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哈密富蓝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相关链接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生态环境部 | 自治区人民政府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自治区财政厅 |

环保协会 | 会员企业网站

联系方式：
0991-4165463 | 0991-4165461 | 0991-4165486

地址：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邮箱：
XEEPPIA@163.COM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5 -

3.2.2 报纸

哈密富蓝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6日和2026年1月27日在新疆法治报刊登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信息，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



图3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报纸公示截图-1



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评价范围内的哈密富蓝商贸有限公司所在社区宣传栏张贴了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4。



图 4 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2.5 查阅情况

环评单位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理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未开展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调查。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哈密富蓝商贸有限公司年处理180万吨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哈密富蓝商贸有限公司年处理180万吨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哈密富蓝商贸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哈密富蓝商贸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6年2月6日